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陳澄茹

相 對 人 一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岳佑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聲請勞動調解，然相對人之所在地在新竹市，有勞動調解聲請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經本院詢問後，亦表示其勞務提供地係在臺南市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，可見本件相對人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聲請人勞務提供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劉雅玲